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

\* 註記欄位為必填欄位。

申請編號 (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		出生日期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護照 或居留證號 *		族群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國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原國籍：_____		
職業類別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學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住所地址 *					
緊急聯絡人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或手機	
<b>身心障礙類別(請依證明背面編號勾選，均無者免填) *</b>					
<input type="checkbox"/> B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請續勾右方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意識功能 b110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功能 b117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心理功能 b139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功能 b14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請續勾右方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功能 b210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功能 b2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請續勾右方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功能 b3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B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B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B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B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在監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押，_____看守所/監獄。舍名：_____ 房號：_____ 個人編號：_____ <如有移(出)監時，請儘速來信告知移(出)監後地點及個人編號，或請親友轉達本會，以利聯繫。>				
經濟狀況及選用審查標準 *	一、您目前每月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 二、您目前名下資產為_____元。(如：土地、房屋、存款等) ※上開數額若不清楚，請問您是否同意切結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每月收入低於 22000 元、名下資產低於 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三、如您有原住民身份、或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為勞資糾紛案件，亦可勾選下列審查標準，基金會將依您的選擇進行審查：(請詳參法扶標準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位於第 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符法扶標準，願改用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符法扶標準，願改用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符法扶標準，願改用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注意事項	一、請詳實填寫各欄位，並儘量檢附下列文件；如資料不全，基金會有可能請您補件，恐影響申請進度：(如有勾選申請專案，應再檢附齊專案所需之文件，請詳參第 4 頁比較表) (一)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具原住民身分者，請務必提供可證明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 (二)案情資料：如起訴書、判決書、開庭通知書、書狀等。 (三)經濟狀況證明文件：如國稅局的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 二、在同一審級中僅需申請法律扶助一次，無需重覆申請。 三、若您已自行委任律師，請勿再申請法律扶助。				



## 一. 案件事實說明，及您的主張：

## 二. 申請扶助內容：

(一) 種類：打官司 (訴訟代理及辯護) 調解 寫書狀

(二) 程序：

1. 民事/家事/勞動：調解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再審 大法官釋憲

2. 刑事：偵查中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再審 非常上訴 大法官釋憲

3. 行政：訴願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大法官釋憲

4. 消債事件 (欠銀行錢，如卡債、信貸)：債務總金額約\_\_\_\_\_元

欠債原因：\_\_\_\_\_；是否曾處理過債務？否；是，方式\_\_\_\_\_

5. 其他：\_\_\_\_\_ (如強制執行等)

## 三. 案件繫屬及法定期間確認：(務必填寫，將儘速於期限前安排審查)

1. 繫屬狀況：未繫屬

已繫屬，\_\_\_\_\_法院/檢察署/其他機關，案號：\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

已判決，\_\_\_\_\_法院，案號：\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

判決已確定，\_\_\_\_\_法院，案號：\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

收到判決書/處分書的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刑事上訴第二審：請於收到判決書時起 20 日內，先向法院聲明上訴，上訴狀內不需寫上訴理由。如您在聲明上訴時已提出上訴理由，第二審法院認為您的上訴理由不夠具體，可能會直接駁回您的上訴，故請告知本會並儘速提出申請。**

**※刑事上訴第三審：請在收到判決書時起 20 日內，先填寫不服的理由，向法院提出上訴。**

2. 提起再議/交付審判/上訴/再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寫理由

3. 下次庭期為：\_\_\_\_\_法院/檢察署/其他機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四. 是否指定律師：否 是，律師姓名：\_\_\_\_\_。(※本會將依該律師接案量、過去辦案表現決定是否派任您指定的律師。若無法派案，本會將改派其他律師辦理您的案件。)

※本人切結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及檢具資料皆屬真實，若有不實，基金會得逕撤銷扶助並移送法辦。

※基金會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本會經您同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將資力證明文件、身分證明以及案情相關資料影本留存於本會；並同意將各類法律扶助服務(含費用)申請書、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案件概述單以及上述文件中所載之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可參本會官網公開資訊>>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就本會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行使下列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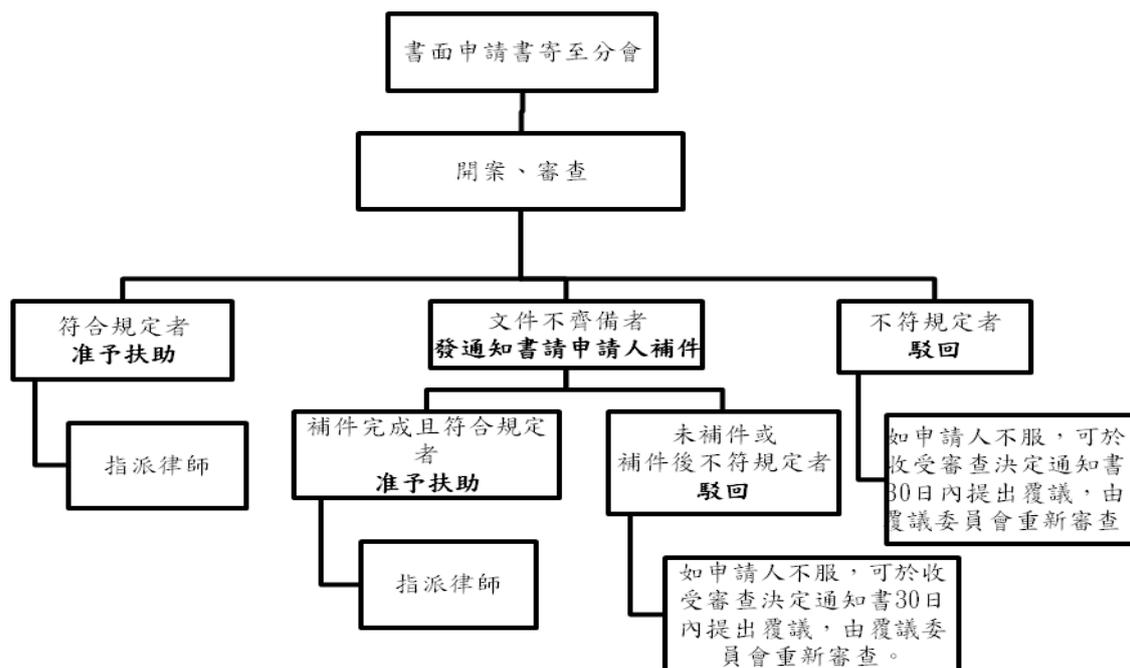
(1)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須注意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之除外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使用者付費之規定。

(2)請求補充或更正，但您應為相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但依相關法令所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屬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

[申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名] \_\_\_\_\_

## 書面申請法律扶助流程圖



請將上開書面申請文件寄至您所在地或就近之分會

分會	地址	分會	地址
基隆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14 號 11 樓	台南	70043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8 樓
士林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38 號 7 樓之 2	橋頭	82546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2 樓
台北	10643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6 樓	高雄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6 樓
新北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5 樓	屏東	90087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57-1 號 2 樓
桃園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	宜蘭	26847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 351 號
新竹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80 號 3 樓	花蓮	97060 花蓮市順興路 12 之 1 號
苗栗	360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097-1 號 1 樓	原住民 法律 服務 中心	97003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圖 書館 4 樓(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 區) <申請人須具原住民族身分>
台中	40347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97 號 7 樓 A 室	台東	95048 台東市鄭州街 3 號 7 樓 (銀座大樓)
南投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76 號	澎湖	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00 號
彰化	51045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 2 樓(員林簡易庭大樓 2 樓)	金門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
雲林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 116 號 6 樓	馬祖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4 之 2 號
嘉義	6004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07 號 2 樓		

法扶標準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					
專案類型	法扶	衛福部	勞動部	原民會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 2.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 4. 如無 3. 之證明，請提供全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案件相關資料。	1. 身分證。 2.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 4. 如無 3. 之證明，請提供全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案件相關資料。 6. <u>新制身心障礙證明</u> 。	1. 身分證。 2. 申請人 <u>本人</u> 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u>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紀錄</u> 。 4. 案件相關資料。	1. 身分證。 2. 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u>需註記族籍</u> ）。 3. 申請人 <u>本人</u> 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案件相關資料。	
審查標準	資力	全戶資力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	全戶資力 <u>超過本會無資力標準，但未逾1.5倍</u>	個人月收入低於7萬5000元且資產低於300萬元	不審查資力
	案情	法律案情要有理由且為本會扶助範圍	法律案情要有理由且為 <u>專案扶助範圍</u>	法律案情要有理由且為 <u>專案扶助範圍</u>	案件要有救濟途徑且為 <u>專案扶助範圍</u>
可否申請支付相關費用	得向本會申請訴訟及必要費用， <u>但本會得審酌訴訟主張金額是否合理</u>	僅得向本會申請 <u>與聾人或聽覺障礙者溝通之手語翻譯、聽打服務費用</u>	僅得向勞動部申請 <u>裁判費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u>	不得向本會或原民會申請任何費用	
可否申請出具保證書為擔保	是	否	否	否	
是否需繳納回饋金	是	否	否	否	
備註	※回饋金：如果您因為法扶的律師協助打官司，而得到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的現金、動產或不動產等財產時，您有可能要回饋基金會為您支出之律師費與訴訟相關的費用。				